訴之聲明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吳萬耀所遺如附表1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1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2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【附表 1】被繼承人吳萬耀所遺遺產及遺產分割方法。

編號	種類	遺產明細	價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.	現金	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司執字第 15459 號分配價款	210,529 元	由吳珮璋取得 4 分之 3，被告顏正忠取得 8 分之 1，被告顏怡君取得 8 分之 1。

【附表 2】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.	吳珮璋	1/4
2.	吳英勝	1/4
3.	吳英杰	1/4
4.	顏正忠	1/8
5.	顏怡君	1/8